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總說明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為鼓勵企業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增訂第三項，明定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爰擬具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 啟動門檻和優惠適用期間。（第三條）
- 四、 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具備之資格要件。（第四條）
- 五、 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切結聲明之事項（第五條）
- 六、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六條）
- 七、 雙重優惠之避免。（第七條）
- 八、 取消優惠之情形。（第八條）
- 九、 本辦法施行期間。（第九條）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第二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但不包括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p> <p>二、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指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失業率連續六個月高於一定數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p> <p>三、基層員工：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本國籍員工。</p> <p>四、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但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p> <p>五、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指該年度給付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公式如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該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總額／該年度每月基層員工人數合計數。但申請適用之當年度如有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計算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排除申請適用之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之人數及因增僱所支付之薪資金額。</p>	<p>一、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所定獎勵優惠之適用主體需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對象，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排除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p> <p>二、參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對小規模營利事業規範，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另依財政部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七五二六二五四號函釋，訂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為符提升薪資水準及財政平衡之政策目標達成，並參照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經濟景氣指數訂定內涵，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以失業率作為評估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依據，其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第一項第三款基層員工之定義，參採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建議並酌作補充。</p> <p>五、第一項第四款經常性薪資之定義，參酌財政部建議明定為按月給付之本俸、固定津貼及固定獎金；包含</p>

<p>前項第二款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每二年檢討調整之。</p>	<p>並不限於主管加給、交通津貼、租金津貼、專業津貼、技術津貼、住宿津貼及全勤獎金等。</p> <p>六、第一項第五款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之定義，參採財政部國稅局建議訂之。</p> <p>七、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二年依實際情形酌予檢討調整經濟景氣指數標準。</p>
<p>第三條 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連續二年內，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部分，加成本分之三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前項優惠適用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不足二年者，其申請優惠適用期間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獎勵優惠之啟動條件及適用期間。</p> <p>二、考量本辦法因設有啟動條件及優惠適用期間，故可能使最後一次優惠適用期間不足二年，爰於第二項明定適用期間之終止時點。</p> <p>三、公告生效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時指定。</p>
<p>第四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中小企業，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p>	<p>明定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以確保中小企業替基層員工實質加薪，並穩定提升薪資水平。</p>
<p>第五條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p> <p>一、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p> <p>二、人力派遣服務業。</p> <p>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p>	<p>一、第一項各款定明中小企業不得申請租稅優惠情形：</p> <p>(一)參考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有陪侍之營利事業係屬政府需加強管理以維公共安全及社會安寧之特定行業，爰不予獎勵。</p> <p>(二)基於政府整體勞動政策之考量，爰</p>

<p>四、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p> <p>五、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有變相減薪及未實質加薪之情事。</p> <p>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p>	<p>規定人力派遣服務業不得申請適用。</p> <p>(三)中小企業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無欠繳稅捐之情事。</p> <p>(四)企業應負起一定社會責任，如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範，且受行政處分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不應享有租稅優惠。</p> <p>(五)中小企業須無任何變相減薪及未實質加薪行為之情事始得申請優惠。</p> <p>二、為便利中小企業申請優惠，爰於第二項規定其以切結書聲明，必要時再行查核。</p>
<p>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p> <p>一、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p> <p>二、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p> <p>三、申請適用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p> <p>四、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p> <p>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p>	<p>一、應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審查作業之需求，第一項明定申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之程序及所需文件，並由中小企業送請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p> <p>二、第二項明定由財政部訂定申報表格格式。</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資料補正期限。</p>
<p>第七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中小企業，其薪資費用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p> <p>中小企業因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p>	<p>一、為避免同一筆費用支出享有雙重優惠，企業薪資費用之支出應排除政府補助款及已適用其他租稅優惠措施部分，爰分別明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p>

<p>資給付水準所增加之薪資給付費用，如已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或其他租稅優惠措施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零止。</p> <p>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中小企業依規定得減除該金額後之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不得為負數，以避免中小企業之課稅所得額因適用本項租稅優惠而產生負數，衍生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虧損扣除規定之爭議。</p>
<p>第八條 中小企業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待遇。</p>	<p>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給予企業稅賦優惠有其政策考量與目的，若發現企業有重大違法行為，即應依法取消其優惠。</p>
<p>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p>	<p>本辦法施行期間。</p>